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陳怡均

電話：03-3322101#7467

電子信箱：maggierose@ms.tyc.edu.tw

受文者：本局體育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00118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1份，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72676號函辦理。

二、本局前已依110年9月24日桃教終字第1100087857號函、110年10月26日桃教終字第1100098818號函及110年11月2日桃教終字第1100101950號函配合教育部滾動修正旨揭注意事項，本次修正說明(詳如附件1)如下：

(一)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查詢下載(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現規範如下：

1、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皆應接種COVID-19疫苗2劑



且滿14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2、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儘速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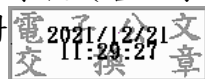
3、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二）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2）。

三、請貴校落實相關防疫措施；教育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注意事項。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裝

訂

線

